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落实公司的未来产业布局安排，公司拟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顺络电子建设亚太区总部以及先进制造基地。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松江区松开IV-169号地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包括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于同日与上海味之素调味品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建设与管理监管协议》，其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一）合同双方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味之素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

（二）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1、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名称为松江区松开IV-169号地块，宗地编号为201817463634460239，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柒仟柒佰零柒点贰平方米（小写57707.2平方米），其中转让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柒仟柒佰零柒点贰平方米（小写57707.2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宗地坐落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味之素、南至索普机械、西至书海路、北至书敏路。

转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2、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至2054年6月27日止。

（三）转让价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71,845,105元）。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土地转让价款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壹元整（小写:14,369,021元），定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余额：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余额。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建设与利用监管协议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受让人：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

（二）相关条款

1、受让人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玖佰捌万元（小写 284,918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小写49,373元）。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转让价款等。

2、受让人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后3.5年内（即2022年10月11日之前）达到达产销售收入不低于每年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贰万元（小写295,582万元），达产税收总额不低于每年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小写8,400万元），达产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小写1,456元）。

三、其他说明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产销售收入及达产税收等要求及违约责任条款属于国土部门按规定提出的要求，后续随着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